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平台及合作研究項目)

一般須知

1. 填寫本表格之前，請細閱《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下稱「《指南》」）。
2. 申請應由主要申請機構（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遞交。以個人身分遞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3. 如申請涉及超過一所機構（例如合作項目的主要申請機構和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應由主要申請機構填寫表格。
4.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項目（如群組項目），應就每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
5. **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日後需上載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的部分除外）。**
6.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請另加附件。歡迎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例如圖表、相片等。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主要申請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7. 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例如項目監察、統計分析等。如有需要，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第三者透露。
8. 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方式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提交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9. **申請書須詳細說明此項目中由港方負責的研究內容、內地夥伴機構（包括參與單位）的基本資料及各方的責任與分工，但毋須夾附內地夥伴機構所擬備並提交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的申請表格。港方評審將主要基於港方申請表格說明的研究內容。**
10.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指南》，及政府與主要申請機構（及合作項目下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就獲批項目所簽署的協議之間存在任何歧異，則以後者為準。

11. 本表格分為下述各部分：

A 部	申請機構
B 部	項目
C 部	評審
D 部	申請附件
E 部	聲明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要申請機構 ^註	(中文) 香港中文大學
	(英文)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只適用於合作項目)	(中文)
	(英文)

項目為香港和內地帶來的裨益	(香港方面)
	(內地方面)

註：

1.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是：
 - 研發中心；或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2. 如項目屬研發中心的科技範疇，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相關的研發中心。

A 部 申請機構

I. 主要申請機構的資料

如申請涉及超過一所機構，應由主要申請機構填寫本表格，並須獲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主要申請機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研發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radio"/>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input type="radio"/> 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input type="radio"/>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input type="radio"/>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input type="radio"/>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指定本地
公營科研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請註明）：
<u>香港中文大學</u><input type="radio"/>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input type="radio"/> 職業訓練局<input type="radio"/> 製衣業訓練局<input type="radio"/>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

[^] 請選取適用者（在方格內加上「√」號）。

* 包括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主要申請機構指派的主要聯絡人^註

1. 項目統籌人 - 有關技術事宜

姓名	(中文)	Tony YAU	
	(英文)	Mr Tony YAU	
職銜			
部門／單位		Office of Research and Knowledge Transfer Services	
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碧秋樓301室	
	(英文)	Room 301, Pi Ch'iu Build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852-39431954	傳真 852-39420993
電郵		tonyyau@cuhk.edu.hk	

2. 行政統籌人 - 有關行政事宜

姓名	鄧秀君		
職銜	助理處長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區香港中文大學碧秋樓301室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Knowledge Transfer Services, Room 301, Pi Ch'iu Build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852-3943 9881	傳真	+852-3942 0993
電郵	orkts_grants@cuhk.edu.hk		

註：請提供兩位主要聯絡人的詳細資料；其中一人負責監督研發項目的進行（如技術事宜），另一人則負責處理行政事宜。主要申請機構可選擇指派同一人負責以上兩項工作。

II.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資料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只適用於合作項目) 註

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網頁		_____

請註明上述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是否中小型企業[^]。(有關資料只作統計之用)

是

否

[^]中小型企業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

註：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港成立的公司，而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一般不應擁有該公司超過50%的股份；或
- 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的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III. 內地夥伴機構及申請的基本資料

內地夥伴機構^{註一}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省／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自治區 _____ _____
申請名稱 ^{註二}	(中文)	_____
參與單位 (如有)	(中文)	_____
項目期限		個月 _____
開始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項目統籌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部門／單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網頁		_____

註一： 內地夥伴機構是指在內地向科技部提交申請表格的夥伴單位。

註二： 請填寫提交科技部的申請表格內的項目名稱。

IV. 贊助機構／支持者／內地夥伴機構的資料

贊助機構（只適用於平台項目）／支持者／內地夥伴機構^註

		名稱	類別 [^]	聯絡人 (職位、部門／單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 電郵)
香港境內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政)		
		公司／工商協會 (產)		
		本地大學 (學)		
		其他科研機構 (研)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或有 關範疇的知名人士）		

註：請以*號標示項目執行機構並提供證明文件。

		名稱	類別 [^]	聯絡人 (職位、部門/單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 電郵)
香港境外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政)			
	公司/工商協會 (產)		1	
	大學 (學)			
	其他科研機構 (研)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或有 關範疇的知名人士)			

註：請提供證明文件。

- 已夾附證明/參考文件。
- 我/我們確認，上述贊助機構為公司及本項目成果的使用者(只適用於平台項目)。
- 我/我們確認，上述贊助機構與本項目的內地夥伴機構在擁有權或管理上並沒有任何關係(只適用於平台項目)。

[^] 請註明所屬類別—

1 - 內地夥伴機構

2 - 贊助機構

3 - 支持者

B 部 項目

I. 項目的主要詳情

1. 項目名稱： _____
2. 項目類別^註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台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合作項目 |
|-------------------------------------|------|--------------------------|------|
- [^] 請選取適用者（在方格內加上「√」號）。
3. 項目總成本（以港幣萬元計）： _____ 0.000000
- 業界贊助金額（以港幣萬元計）： _____ 0.000000
- 業界贊助佔項目總成本百分比（%）： _____ 0.00%
- 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金額（以港幣萬元計）： _____ 0.000000
- 財務贊助總額佔項目總成本百分比（%）： _____ 0.00%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資助金額（以港幣萬元計）： _____ 0.000000

註：

- 有關業界贊助及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的分別，請參閱《指南》B部第I(D)段。
- 所有平台項目均須獲最少一間公司提供業界贊助，贊助金額須佔項目總成本最少10%。這些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及內地夥伴機構在擁有權或管理上必須沒有任何關係。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平台項目，可接受與大學有關係的公司贊助（請參閱《指南》B部第I(D)1段）。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或兩者兼有。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由主要申請機構擁有，即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視情況而定）。
- 關於由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本地法定機構發起的平台項目，如主要申請機構希望獲得豁免業界贊助的要求，須在本申請表格內以附件形式提供理據及輔助資料，並夾附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支持信（請參閱《指南》B部第I(D)5段）。
- 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一般須投入最少50%的項目總成本。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如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贊助額相等於項目總成本的30%至49.99%，必須徵得創新科技署的特別批准。如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已在項目期間投入相等於項目總成本最少50%的贊助額，可擁有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否則有關知識產權將由主要申請機構擁有。至於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及相關安排，則由有關各方自行商討並在項目協議內列明。
- 有關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南》的C部VI。

4. 項目期限的時間表

開始日期（日／月／年）：

完成日期（日／月／年）：

項目時限（以月數為單位，最長24個月）：

0

5. 相關資料

(a) 過去有否進行過與建議研發工作相關的研究？

有

請列出過去的項目及獲得的資助，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特別是具有良好潛質轉為中游／下游研究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及「協作研究金」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等。

項目編號	項目資料	資助計劃

沒有

(b) 是否曾經／將會嘗試從「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外的途徑為本項目尋求資助撥款？

是（請提供詳情。）

否

II. 建議項目簡介

1. 科技範疇[^]

- 汽車系統
- 生物科技
- 中醫藥
- 計算機科學
- 電子
- 能源
- 環境保護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 機械系統及製造科技
- 微電子
-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 機械人科技
- 檢測和認證
- 紡織品／衣服／鞋履
- 量子科技
- 其他（請註明）

註：

請亦選擇「重點範疇」（附件A）及「切合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科技前沿領域」（附件B）下的科技範疇，並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有關附件須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如建議項目屬研發中心的科技範疇，則應經由相關的研發中心遞交。

特定專題／主題*：

編號*：

* 請參閱《指南》附件所載的特定專題／主題及其相應編號一覽表。

2. 行業類別（有關資料將作統計之用）[^]

- 銀行／金融市場／基金管理／保險
 - 生物科技
 - 中醫藥
 - 建築
 - 電器及電子
 - 能源
 - 環境
 - 飲食
 - 總類（跨行業）
 - 進出口貿易
 - 資訊科技
 - 物流及通訊技術
 - 製造工程
 - 材料技術
 - 醫療器材
 - 精密工程
 - 印刷及出版
 - 專業服務
 - 地產／物業管理
 - 電訊
 - 檢測及認證
 - 紡織／成衣／鞋履
 - 旅遊
 - 運輸
 - 批發及零售
 - 其他（請註明）
-

[^] 請選取適用者（在方格內加上「√」號）。

3. **項目摘要**（不多於200字）
（請概述項目目的、涉及的研發方法、成效及裨益等。）

（中文）

（英文）

4. 項目成果（不多於300字）
（請從質與量方面簡介研發成果及所需時間。）

香港方面：

內地方面：

5. 更廣泛的全面成效

請詳細說明本項目是否與其他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或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過往或正在進行中的項目）相關並創造協同效應，及取得更廣泛的全面成效——即群組項目的概念，例如三個不同的項目共同治理某地點的污水問題。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與內地合作進行的項目將如何促進兩地有效發展及產業升級。

--

6. 進行研發工作的地點

請提供進行研發工作的地點詳情，是在本地還是在香港境外，以及科研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地點	每所科研機構名稱／所在地	擬進行的研發工作所佔百分比 ^註	擬使用的研發開支（未計行政開支）所佔百分比 ^註
本地			
香港境外			

註：由創新科技署批核的項目，其研發工作大部分應在香港境內進行。但鑑於香港與內地的密切聯繫，項目可在內地進行（連同相關開支）最多50%的研發工作。如部分研發工作須安排在香港境外（內地除外）進行，必須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並說明理由（例如該國家／省／市／海外科研機構與政府或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已簽訂科技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

7. 項目的階段成果

請列出項目在不同推行階段中的主要階段成果。

建議開始日期： _____

	曆日 (日/月/年)	工作進度 (盡可能從質與量方面說明，並列出各項工作的 開始/結束日期；無須交代招聘員工和採購機器 設備等行政活動)
第一階段成果： (開始後12個月)		香港方面 ----- 內地方面
第二階段成果： (開始後24個月)		香港方面 ----- 內地方面

建議完成日期： _____

C 部 評審

I. 創新及科技內容

請參閱《指南》C部的評審架構。

1. 請詳細說明本項目如何與應用研究有關（例如中游或下游的研究、促成項目的背景、擬議研發的理念和創新元素、比較分析以及支持數據等）。任何支持文件，如背景資料、初步研發結果、圖解和帶有詳細說明的圖表等，可以附件形式與本申請表一併提交。

2. 請從下列角度（如適用）提供詳情：

範疇	詳情
(a) 本項目會否帶來新技術或新產品（全球／區內／香港）	
(b) 本項目會否提高質素（例如性能、可靠性、速度等）	
(c) 本項目會否令生產或應用成本更具競爭力	
(d) 本項目關於內地與香港科研合作的内容	
(e) 其他	

II. 技術能力

1. 研發計劃與方法：

如想以附件方式提供研發書，只需於以下方格寫上「參閱附件」，並在附件（只限最多五頁A4紙）內詳述研發計劃與方法，當中須包括：

- a) 按B.II.7部所提供的項目階段，詳細說明每一階段成果的研發計劃與方法及負責方與工作分配的詳情；從而解釋提案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
- b) 技術規格與目標成果。

補充資料：

2. 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的背景資料：

請提供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的背景、資格、經驗、曾參與研究（特別是「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記錄、表彰（本地及香港境外）等詳情，以展示他們的能力水平。請說明主要成員／有份推行項目的各方人士所擔當的角色。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也請一併提供（例如曾獲取的業界及學術獎項、相關領域傑出專家的支持等）。

項目統籌人	Tony YAU先生
研究團隊	

註：就合作項目而言，請以*號標示擔任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的研究團隊成員。

III. 財務因素

A. 預計開支

請列出項目期限內涉及的所有開支，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項開支的細項。

摘要：

	成本 (以港幣萬元計)
(i) 職員薪金	0.000000
(ii) 機器設備	0.000000
(iii) 其他直接成本	0.000000
(iv) 行政開支 (如適用)	0.000000
項目總成本 (A) :	0.000000 (i)+(ii)+(iii)+(iv)

(i) 職員薪金

請按團隊成員的重要性（即先列出較高級的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職位／ 職級註	所需人手	聘用期 (月數)	月薪或等值 款額 (以港幣萬 元計)	總計 (以港幣萬元 計)	理由 (例如：資歷、職 責、所負責完成的階 段成果及項目成果而 進行的核心研發工作 等。)
小計A(i)：				0.000000	

- 我／我們確認，上表所列的項目團隊成員並不是主要申請機構（及合作項目下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現有的員工。任何受聘於本項目的學生並不會因執行與本項目相關的職責而從主要申請機構及「創新及科技基金」重複支取薪金。
- 我／我們確認，職員薪金除用以支付根據主要申請機構既定機制所訂的項目員工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及晉升除外））和一般附帶福利（如醫療）外，並無用以支付其他開支。

註：請以*號標示項目副統籌人（如適用）。

補充資料：

(ii) 機器設備

所需機器設備註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萬元計)	總計 (以港幣萬元計)	理由 (例如：為何有關機器設備對研究不可或缺；為何不能使用／共用現有的機器設備；項目完成後將如何處置有關機器設備等)
小計A(ii)：			0.000000	

- 我／我們確認，主要申請機構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將保留機器設備的擁有權至少額外兩年。

註：

1. 請以#號標示所有估算成本達港幣50萬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
2. 請以@號標示會由主要申請機構或業界贊助機構或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或支持者以實物贊助的機器設備。
3. 「創新及科技基金」只支付為推行此項目而購買的新機器設備。

補充資料：

(iv) 行政開支 (以現金方式支付) 註

項目	總計 (以港幣萬元計)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支付的行政開支	0.000000
「創新及科技基金」支付的行政開支	0.000000
小計A(iv) :	0.000000

註：

1. 就平台項目而言，行政開支可佔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額（未計行政開支）最多15%。
2. 就合作項目而言，行政開支可佔獲批項目總成本（未計行政開支）最多15%。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按其在項目投入的資金比例，承擔行政開支，而餘額則由基金支付。

B. 業界贊助／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請列出將於項目期限內收取的業界贊助及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項贊助的細項。

摘要：

類別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i) 業界贊助	0.000000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0.000000
總計 (B) :	0.000000 (i)+(ii)

(i) 業界資助^註

贊助機構名稱	現金資助 (以港幣萬元計)	實物資助		總計 (以港幣萬元計)
		詳情 (機器設備/消耗品的簡介, 以及折算成現金價值的基準)	現金等值 (以港幣萬元計)	
本地				
香港境外				
			小計B(i) :	0.000000

註： 業界承諾的資助應按以下安排投入：

- **平台項目**：最少一間公司提供業界資助，須佔項目總成本最少10%。最少50%的業界資助（包括現金及實物）須於項目開始前投入，餘下金額應於項日期一半前繳付。
- **合作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以等額方式發放資助，即按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投入資助，基金會作出相應資助。

C. 項目收入

請列出預計獲取的全部收入（如適用，例如特許授權費用、特許權使用費等），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項收入的細項，以及作出估算的根據。

摘要：

類別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i) 項目期間預計會獲得的收入	0.000000
(ii) 項目完成後預計會獲得的收入	0.000000
項目預計總收入 (C) :	0.000000 (i)+(ii)

(i) 項目期內預計獲得的收入

收入來源	作出有關估算／假設的根據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小計C(i):	0.000000

(ii) 項目完成後預計獲得的收入

收入來源	作出有關估算／假設的根據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小計C(ii):	0.000000

D. 申請撥款額

	金額 (以港幣萬元計)	
項目總成本 (A) :	0.000000	
業界贊助及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總額 (B) :	0.000000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淨額 (D) :	0.000000	(D) = (A)-(B)
「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佔項目總成本比例 (以%表示) :	0.00%	$\frac{(D)}{(A)}$

IV. 是否有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1. 申請者應按以下分級標準，估計項目實踐化／商品化的程度。^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構思													在公營機構內使用／ 推出公開市場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項目現時所處的階段。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項目完成時將達到的階段。

<u>階段</u>	<u>分級標準</u>
初步構思	1 - 2
概念驗證	3 - 6
製作樣板／原型／工具	7 - 8
進行試用計劃	9 - 10
在公營機構內使用／推出公開市場	11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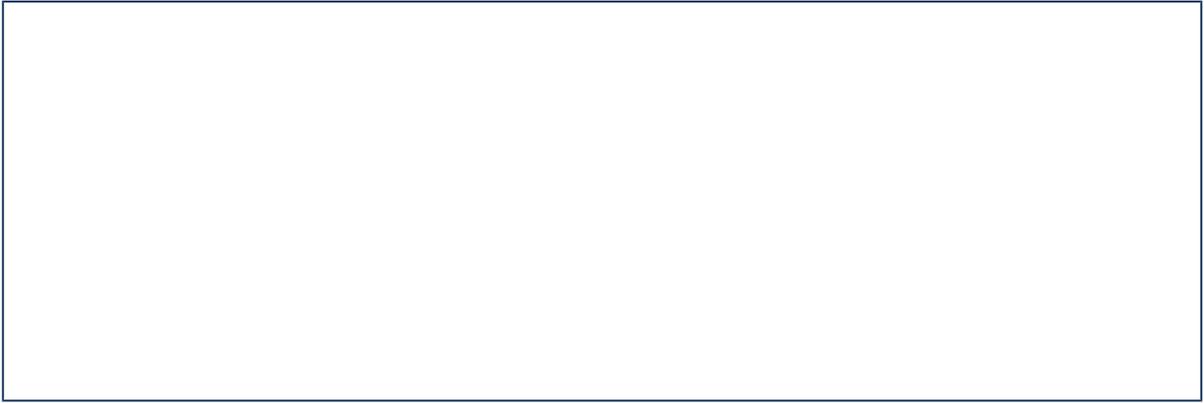
註： 分級標準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階段，而是為方便本署了解項目。

2. 就平台項目而言，請說明業界贊助機構對研發成果及業務計劃的期望（如適用）。就合作項目而言，請說明項目的業務計劃，包括項目完成後如何產生收入（例如銷售額及收入預測），及有否任何進一步發展項目成果的計劃。

3. 請詳述整體實踐化／商品化計劃，包括擬進行的活動如：

- 向業界發放項目成果；
 - 落實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公營機構，即政府政策局／部門、公共機構、行業商會、慈善機構；及／或
 - 把研發成果推出商業市場，例如識別目標用戶，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市場細分）及市場營銷的4P分析（產品、價格、地點及推廣）等。
- 另請提供商品化計劃的具體時間（即商品化計劃實踐／實現的時間表）。

4. 請說明有關技術／產品日後在市場的定位，以及提供在技術轉移／生產／銷售等方面的潛在業界夥伴的資料。



5. 請分析本項目成果的強項／弱項／機遇／威脅（即SWOT「綜合分析」）。



6. 請表明是否有意在完成本項目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下一階段的資助。

是（請提供詳情。）

否

V.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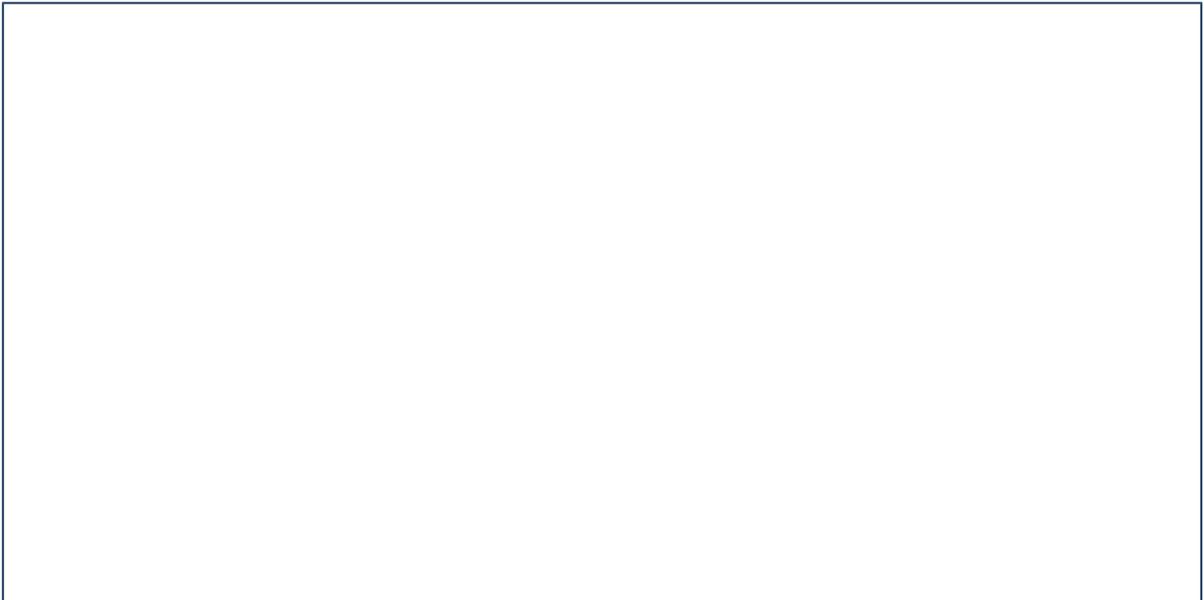
1.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支持香港政府的主要措施／政策。

2.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提供機會培訓本地的工程／科學／研發人員（或促進與香港境外研發人員的交流）。

3. 請說明本項目如何促進產業升級。



4. 請從香港角度着眼，說明本研發項目如何為香港整體帶來裨益（例如創造就業、產品最終將由香港使用等）。



VI.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1. 請說明本項目會否帶來新的專利，或研發成果會否受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會（請詳述申請專利註冊的計劃，及研發成果是否可享專利。）

不會

2. 請表明本項目會否使用非由主要申請機構完全擁有的知識產權／專利。如會，請說明是否已／將會取得同意／特許授權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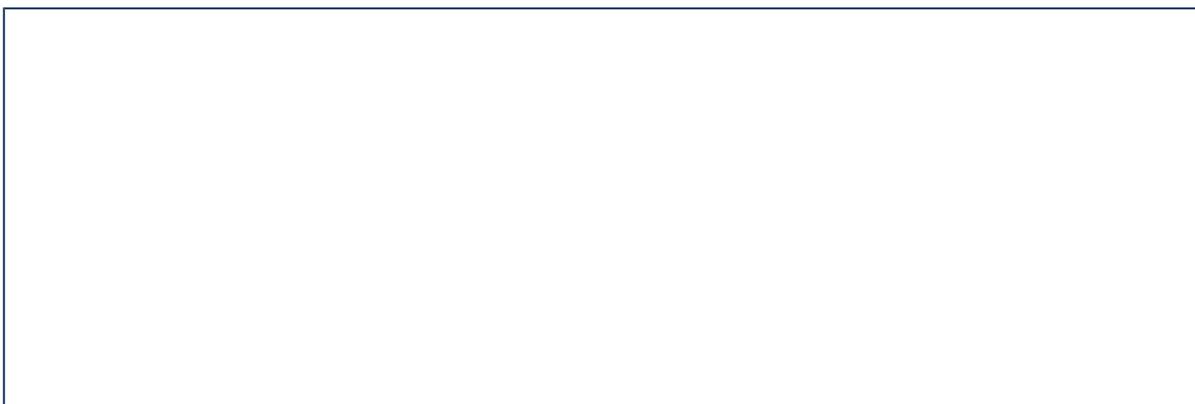
會（請提供詳情。）

不會

3. 請提供有關各方（包括**內地夥伴機構**、主要申請機構、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及／或其他參與單位，如適用）的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安排*詳情，並提供理由。

*請提供相關知識產權分配安排的合約副本。

4. 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表明會否同意日後讓香港的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無限制地使用本項目的研發成果或發布研發成果作非商業用途（例如刊登於學術期刊）。



VII. 管理能力

1. 請說明主要申請機構、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和其他相關團體的組織架構及在執行／管理／推廣本項目等方面的分工安排。

主要申請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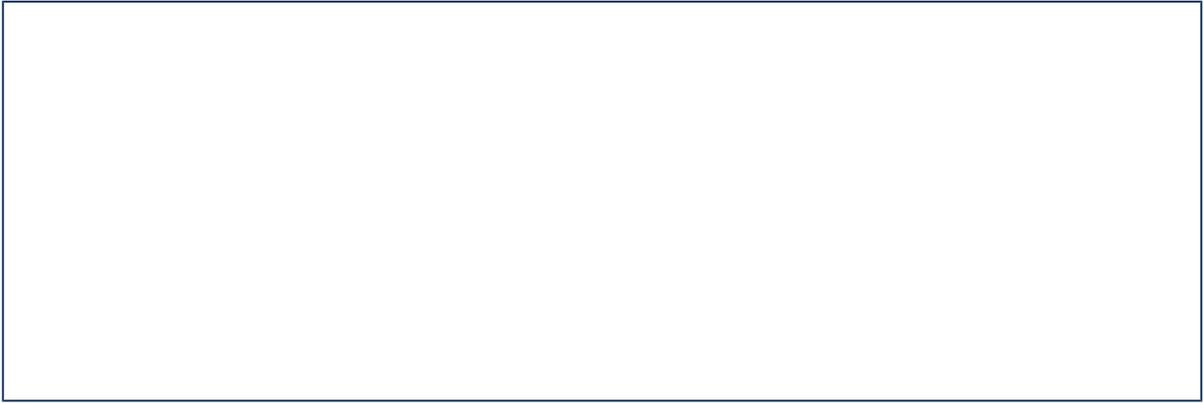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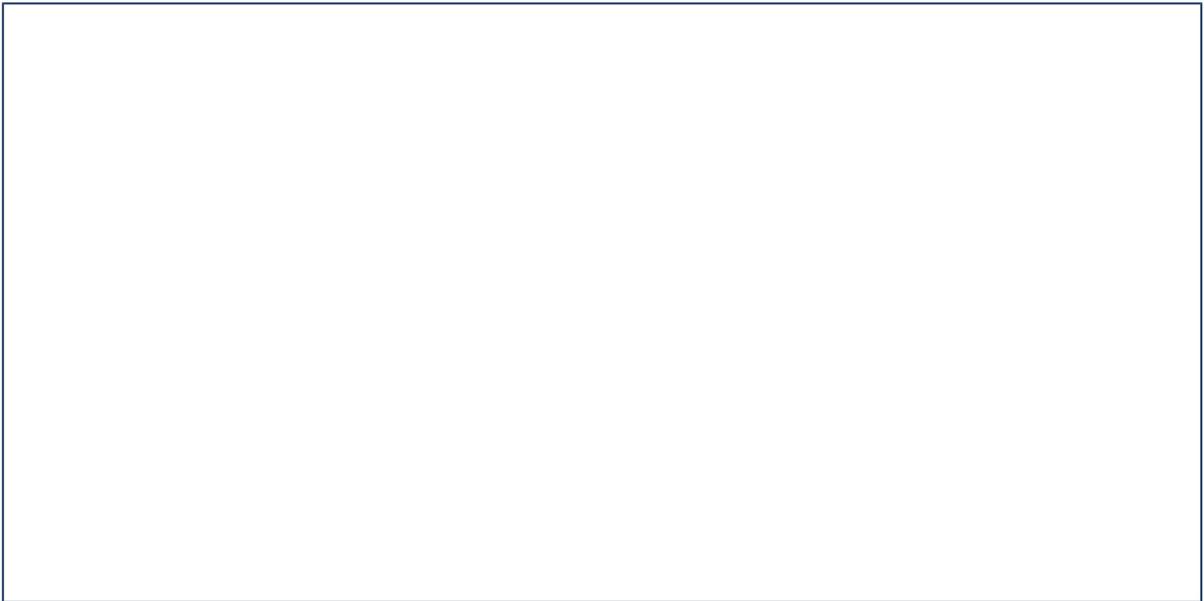
其他相關團體

--

2. 就合作項目而言，請詳細說明項目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計劃。



3. 請詳細說明所有參與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工作的相關機構／人士，例如各大學的技術轉移處、過往有成功記錄或具豐富國際研發推廣經驗的科研夥伴等。



4. 請註明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成員有否進行相同／相關範疇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包括任何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項目）。

有（請在下面列出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項目編號 （只適用於 「創新及科技 基金」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細節
<hr/>				
<hr/>				

沒有

5. 請註明項目統籌人的工作量負擔（例如其負責的研發項目數目或在項目期內所承擔的其他重大工作）是否容許其妥善管理本項目。

D 部 申請附件

請為夾附於本表格的證明文件編號，並提供文件說明。

附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描述
------	------	------

E 部 聲明

我／我們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及本表格的資料。

我／我們證明，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如日後有任何資料被發現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撤回核准資助、要求申請機構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我／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及／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以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如申請成功，作監察項目、行使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及其他相關用途。

我／我們聲明及承諾，主要申請機構及合作項目下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在進行相關項目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主要申請機構

代表主要申請機構的獲授權
簽署

姓名

岑美霞教授

職銜

副校長

電話

+852-3943 8076

主要申請機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日期

30/06/2023

- 印章 -

主要申請機構
蓋印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只適用於合作項目）

代表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獲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名稱

日期



- 印章 -

業界夥伴申請
機構蓋印